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昌志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6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07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國內大型輸注液供應不足事件，經與有意願專案輸入替代藥品之廠商協議結果，請配合辦理並告知有實際需求之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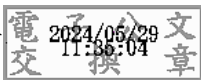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院所對專案輸入之替代藥品有需求者，請貴署瞭解院所每週需求量及現有庫存情形。
- 二、請於院所提出藥品需求分配時，告知下列配合事項：
  - (一)在此期間（6月至10月）專案輸入之替代藥品，本署會核予專用代碼及價格，並規定廠商不得提供藥價差。
  - (二)藥品使用後（包含論量與內含）儘速於次月申報藥品費用，藥品批號須一併填報。
  - (三)本署實際支付費用前會檢核院所向貴署提出之需求量、貴署請藥商實際配送量及院所向本署實際申報情形，符合本保險規定者，本保險均將支付費用。
  - (四)各健保醫事服務機構以一棟一配送點為原則（無樓配）。

三、另有廠商經本署協議會議中建議貴署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因緊急輸入藥品，請隨時讓廠商瞭解目前各家專案輸入藥商進口時程，以避免過量進貨。
- (二) 因廠商緊急進貨須儘早付款予國外製造廠，請要求需要配送的院所，收到藥品後儘速付款給廠商。
- (三) 請提前告知專案輸入廠商配送藥品之對象、數量及時程，以提早安排，減少退貨量。
- (四) 廠商請貴署確保此期間專案輸入之藥品完全配送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